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生环函[2024]32号

关于2023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 质量抽查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邵环办[2024]2号）有关要求，我局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我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质量抽查工作，共抽取环评文件46份，通过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评审，对初核结果征求分局及相关单位意见，确定最终复核结果。经研究，现将核实后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复核发现，10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10份环评文件涉及的10家建设单位、9家编制单位和9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9家编制单位和9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对4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3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附件:

2023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对建设单位的处理意见	对编制单位的处理意见	对编制人员的处理意见	对审批部门的处理意见
1	邵阳市大祥区双江口片区生态环境整治系统工程	<p>质量问题: 1、项目涉及邵水清淤工程, 报告表未开展底泥重金属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老的锰矿区), 无法判断底泥是否存在重金属污染, 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依据不充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试行) 中“地表水专项评价涉及项目类别: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p> <p>2、项目工程涉及“污染土壤修复面积 34000m², 修复深度为 2.5m, 修复土方量 85000m³”, 报告中未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评文件未明确稳定化药剂成分, 且未对稳定化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产污环节分析不全面。</p>	<p>建设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3050332294124570)</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5MABQ8RFW5H)</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八项; 《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赵峰 (BH054798)</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八项; 《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 年 5 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2	年加工 120 吨豆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p>质量问题: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无建设单位盖章和签字。</p> <p>2、未分析项目用地性质及其符合性。</p> <p>3、项目废气分析不全面、污染物核算错误: 项目锅炉烟气量计算错误 (P23, 燃料用量 240t/a, 烟气产污系数 6240Nm³/t-燃料, 表 4-2 中烟气量核算错误), 由此导致产排浓度及产排量核算错误, 项目生物质基硫取值 0.01% 无相关支撑材料 (如生物质基硫检测报告);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熏烤废气水浴喷淋处理效率为 80%, 文本描述错误 (87%); 遗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p>	<p>建设单位: 湖南上好食品有限公司 (91430500595481535D)</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103MA4Q3FAY7J)</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九项; 《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卞咏乡 (BH032507)</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九项; 《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 年 6 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3	邵阳市鸿城皮革有限公司年产210吨牛羊毛建设项目	<p>过程中恶臭污染物的相关分析。</p> <p>4、废水量前后不一致，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介绍不清晰，缺少设计规模及工艺分析；项目废水最终依托园区联合处理站处理论证不充分，仅提到通过专管与联合污水处理站对接，专管如何设计如何施工及其环境影响且未见联合污水处理站同意接收本项目废水的相关支撑性材料；项目废水排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有误（不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作为核算标准）。</p> <p>5、项目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4-2021，2022年7月实施）要求开展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以及室内设备噪声源未按室内噪声预测公式计算等预测分析。</p> <p>质量问题：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无建设单位盖章和签字。</p> <p>2、项目类别判断不一致、有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建设项目类别为“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而报告表-建设项目情况中定为“十二-农副产品13其他农副产品加工139”，项目产品为羊毛和羊毛，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实。</p> <p>3、未分析项目用地性质及其符合性。</p> <p>4、项目废气分析不全面、污染物核算错误：项目锅炉废气烟尘产生浓度及产排量计算错误（P19、P20，燃料用量2.875t/a，烟气产污系数0.5kg/t-燃料，表4-2中烟尘量核算错误），项目生物质基硫取值0.01%无相关支撑材料（如生物质基硫检测报告）；遗漏牛羊毛加工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对敏感点的相关影响预测分析。</p> <p>5、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有保护目标，未开展声</p>	<p>建设单位：邵阳市鸿城皮革有限公司 (91430503MABQ02647F)</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湖南娇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3MACPJL117C)</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朱文BH008820</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p> <p>审批时间：2023年10月</p> <p>处理意见：通报</p> <p>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	--------------------------	---	---	--	---	--

	<p>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项目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4-2021，2022年7月实施）要求开展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以及室内设备噪声源未按室内噪声预测公式计算等预测分析，未对声保护目标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p> <p>6、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介绍不清晰，缺少设计规模及工艺分析；项目废水最终依托园区联合处理站处理论证不充分，仅提到通过专管与联合污水处理站对接，专管如何设计如何施工及其环境影响且未见联合污水处理站同意接收本项目废水的相关支撑性材料。</p>	<p>编制单位：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00MA4L77FB60)</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孙超雄 (BH026121)</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单位：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00MA4L77FB60)</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孙超雄 (BH026121)</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p> <p>审批时间：2023年7月</p> <p>处理意见：通报</p> <p>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4	<p>湖南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湖南仁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26663101286)</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质量问题：1、技改采用SCR脱硝工艺，未考虑脱硝设施氨逃逸，遗漏氨评价因子；遗漏废SCR催化剂用量及产废情况分析，废SCR催化剂为危险废物。</p> <p>2、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氨水，氨水最大储量为15t，大于临界量（10t），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错误，环境风险结论不可信。</p> <p>3、本项目炉窑尾气采用“布袋除尘+低温（SCR）”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未按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进行分析，也为开展验收监测报告或有实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不符合编制技术指南技术要求。</p>	<p>建设单位：新邵县新田铺镇人民政府 (194305220063227052)</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第二十条</p>	<p>编制单位：湖南省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1MA7M6PKR9Q)</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编制人员：谭杰 (BH017675)</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p> <p>审批时间：2023年7月</p> <p>处理意见：通报</p> <p>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5	<p>原新邵县长冲铺乡锰矿矿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p>	<p>质量问题：1、项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报告表未对项目设计建设方案渣堆表面封场、导排水系、生态恢复等工程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部分工程与标准要求有差距，应说明情况提出修</p>	<p>建设单位：新邵县新田铺镇人民政府 (194305220063227052)</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第二十条</p>	<p>编制单位：湖南省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11MA7M6PKR9Q)</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编制人员：谭杰 (BH017675)</p> <p>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p> <p>审批时间：2023年7月</p> <p>处理意见：通报</p> <p>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6、未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监测、环境管理要求, 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不全面。</p>	<p>建设单位: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31100188324989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03MA7EHLAPF48)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人员: 朱红文 (BH04141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项; 《记分办法》(试行) 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审批时间: 2023年4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款</p>	<p>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6	城龙高速一合同段联合体总承包部#1#2号拌合站建设项目	<p>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风险管控项目是对现有工程(区历史遗留废渣堆场)的改造和完善, 报告表未对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新邵县长冲铺乡锰矿矿区历史遗留废渣地基本情况和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等环境问题进行必要的描述。</p> <p>3、未开展施工期、封场后相关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p> <p>4、遗漏地下水及取土场环境保护目标。</p> <p>5、未说明堆场渗滤液、大气降水的雨污分流具体措施及处置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未根据取土场、废渣堆场不同特点、性质和要求对提出针对性的生态保护 and 生态修复措施, 未对项目生态修复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p> <p>6、未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监测、环境管理要求, 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不全面。</p>	<p>建设单位: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311001883249895)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430103MA7EHLAPF48)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人员: 朱红文 (BH041419)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项; 《记分办法》(试行) 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审批时间: 2023年4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款</p>	<p>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七、九、十项; 《记分办法》(试行) 第七条</p>

7	城步苗族自治县富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p>质量问题: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无建设单位人员签字。</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中名称为针对《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儒林镇管控要求进行分析，实际为对照ZH43052920002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进行分析，管控单元适用错误。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中“本项目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内”，分析错误。</p> <p>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无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要求。</p>	<p>建设单位: 城步苗族自治县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143052959327126XH)</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舜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11MA7EM8522N)</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袁建英 (BH053139)</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年12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8	武冈市邓元泰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	<p>质量问题: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无建设单位盖章、签字。</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中只对邵阳市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未针对武冈市邓元泰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p> <p>3、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有误。根据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的，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报告中氨和硫化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为50m级别，最终防护距离应提级为100m，而非50m。</p>	<p>建设单位: 武冈市邓元泰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92430581MA4MG8XK7H)</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迎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002MA4TH1KE81)</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邹国良 (BH030056)</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年2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9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设施综合利用项目	<p>质量问题: 1、未对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p> <p>2、未明确“炉渣浸出毒性实验结果”的浸出条件和鉴别标准,未明确水浸或酸浸,文中提到的对照标准“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有误。</p> <p>3、初期雨水核算不准确。本项目占地面积10686.72m²,而汇水面积取值11433.45m²,初期雨水汇水面积大项目占地面积;同时,未根据地面情况准确判定径流系数,报告中取值0.3,混凝土硬化地面取值0.85-0.95。</p> <p>4、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降尘量为54.87吨,降下来的粉尘去向没有说明,无相关收集处理等环保措施。</p>	<p>建设单位: 武冈嘉业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91430581MACG28XB6H)</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徐工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430104MA4TG1PMXX)</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徐美权 (BH004053)</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年8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10	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第6标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	<p>质量问题: 1、执行标准混乱。本项目已建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在正常工况下无组织监测结果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进行评价。</p> <p>2、所提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表给出“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符合中国环科院固体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要求进行分类收集”的说明,且违反了《固废法》“第八十一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规定。</p> <p>《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文号(娄政发[2020]8号)错误。</p>	<p>建设单位: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91430524MA7BXAWP57)</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编制单位: 湖南徐工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430104MA4TG1PMXX)</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编制人员: 徐美权 (BH004053)</p> <p>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p> <p>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p> <p>审批时间: 2023年12月</p> <p>处理意见: 通报</p> <p>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